

清洁能源联盟 EV SmartCharge 计划条款和条件  
（“条款和条件”）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欢迎加入南加州清洁能源联盟 ("CPA") EV SmartCharge 计划（简称“计划”）本计划由 Ev.Energy Corp.（简称 "ev.energy"）管理。

1. 计划资格：

符合以下资格要求的个人可参与本计划（以下简称“参与者”）：

- a. 一般条款。参与者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才能参与本计划：
  - i.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您必须持有按住宅费率计费的 CPA 用电账户。
  - ii. 您必须在账户服务地点拥有一个或多个可通过无线网络访问的兼容设备：电动汽车 ("E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HEV") 或电动汽车家用充电桩，统称为“设备”。请参阅此处的兼容设备列表：[\\*添加链接\\*](#)
  - iii. 您必须下载并使用由 ev.energy 开发的应用程序（简称“应用程序”）。
  - iv. 您必须年满十八 (18) 周岁。
  - v. 服务账户必须由 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 ("SCE") 认可的智能电表（简称“智能电表”）提供服务。
  - vi. 您的账户不得使用符合资格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加入 CPA 的 Power Response Smart Home 计划。已通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加入 Power Response Smart Home 的客户，必须先退出该计划才能加入 CPA EV SmartCharge 计划。
  - vii. 您必须同意并遵守本条款和条件。
- b. 资格认定：CPA 有权自行决定您是否有资格参与本计划。

2. 客户协议

您同意参与本计划并遵守本条款和条件，并允许 **ev.energy** 与您及（如适用）您所注册设备的制造商进行协调或访问个人身份信息，以便在计划有效期内（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可随时延长，以下简称“期限”）远程优化您的车辆充电情况。您同意在期限内于家中充电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持您的设备正常运行并连接到您住所的无线网络。作为计划参与者，您知悉并同意您对设备的使用以及您对计划的参与均受本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本条款和条件会不时修订。

### 3. 计划参与

本计划将为在 CPA 服务区域内于住所为车辆充电的 CPA 住宅客户提供受管理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计划参与者授权 **ev.energy** 按照优化的充电时间表为所有加入本计划的车辆充电，以便在需要时以及在对参与者和 CPA 而言能源成本都较低的时段为车辆充电。

参与者自行负责自费购买、维护和使用参与计划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如电力）、Wi-Fi、互联网接入、通信以及任何其他设备或装置。

要参与本计划，参与者必须下载并使用由 **ev.energy** 开发的应用程序。参与者知悉并确认，他们在申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回复（如姓名、电子邮件、家庭住址、车辆品牌/型号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类型）均准确无误，并在参与计划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准确无误。如果此类信息有任何变化，参与者应立即通过电子邮件 [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mailto: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 告知最新信息或在申请中更新此类信息。

该应用程序定期更新，**ev.energy** 对其开发、维护和运行负全部责任。您和 **ev.energy** 签订的关于应用程序的协议，与 CPA 无关且 CPA 对此应用程序不做任何承诺、保证或担保。对于因使用或执行应用程序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数据隐私问题或与使用应用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后果，CPA 概不负责。

使用应用程序，即表示您同意遵守 **ev.energy** 的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这些条款和政策对您使用应用程序具有约束力。这些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可能会不时更新。您知悉并同意您有责任

定期查看这些信息。最新版本可在 <https://ev.energy/terms-of-use/> 和 <https://ev.energy/privacy-policy/> 找到。

参与本计划的前提是同意并遵守所述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如果您不同意所述条款，则您无权使用该应用程序或参与本计划。

#### 4. 激励金

您知悉并同意，与本计划相关的所有抵用金、返利、环境效益、太阳能可再生能源抵用金、低碳燃料标准抵用金或其他支付或抵消（简称“权益”），均归 CPA 所有。所有权益均为 CPA 的专有财产，可由 CPA 转让。

作为您使用符合条件的设备参与计划的回报，我们将提供以下激励金（简称“激励金”）：

- a. 注册激励金：EV SmartCharge 计划的参与者在注册时将获得激励金（简称“注册激励金”），金额取决于他们注册本计划的车辆或充电桩类型。注册激励金将在获得激励金的次月 15 日之前支付。完成第一次智能充电后，申请中会立即显示注册激励金。如果参与者符合上述第 1 部分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则有资格获得以下其中一种注册激励金：
  - i. 蓄电池电动汽车：100 美元
  - ii.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50 美元
  - iii. 电动汽车家用充电桩：100 美元
- b. 参与激励金：如果您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或充电桩参与 EV SmartCharge 计划，则有资格获得每月 5 美元的激励金（简称“参与激励金”）。要获得月度参与激励金的资格，您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五次在家智能充电。月度参与激励金将在下个月 15 日之前处理并计入您的申请。
- c. 适用于激励金支付的条款：

- i. 所有激励金都将通过 PayPal 或 Venmo 按照申请中填写的首选付款方式发放。如果没有 PayPal 或 Venmo 账户，激励金将在累积 3 个月后将通过 VISA 礼品卡的方式支付。
- ii. 激励金不能兑换现金、SCE 账单抵用金或 CPA 账单抵用金。您应自行负责遵守联邦、州和地方税收及其他法律，以及与接受和使用激励金相关的任何费用。CPA 可自行决定随时更改激励金的形式和/或金额。
- iii. 每个家庭住址可使用多辆符合条件的车辆或多个充电桩参与。参与者有资格就每辆注册车辆或每个充电桩获得激励，但每个车辆的充电设备只能获得一次激励金。
- iv. 如果您在期限内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参与本计划，包括断开设备连接，您将没有资格获得任何累积或后续激励金。
- v. CPA 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更改本计划（包括激励金的金额和性质）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通过 CPA 所存档的地址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并可选择终止您参与本计划。

## 5. 参与费用

您参与本计划无需支付任何直接费用。您有责任购买自己的设备并提供 Wi-Fi 互联网服务。

## 6. 计划退出

您可以随时通过联系 CPA 的 EV SmartCharge 客户支持 ([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mailto: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 或在应用程序的设置页面禁用应用程序来撤回注册，而不会受到经济处罚。

如果参与者不遵守条款和条件、不再符合计划的资格要求，或 CPA 认定参与者不再积极参与计划，则可能会被从计划中除名。

## 7. 终止

CPA 可随时自行决定暂停本计划或终止您参与本计划。

## 8. 通讯

参与本计划，即表示您同意 CPA 通过任意指定的方式与您联系。您有责任向计划的客户支持团队（由 ev.energy 管理）发送电子邮件 (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与 CPA 及时更新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化、无法正常使用或不再有效，您可能无法收到计划通讯。

您可以向计划的客户支持团队（由 ev.energy 管理）发送电子邮件 (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退订计划通讯。退订计划通讯可能会导致无法完成注册或被取消注册。

## 9. 免责声明

ev.energy 和 CPA 对本计划或 ev.energy 和 CPA 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并且 ev.energy 和 CPA 明确否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

## 10. 赔偿；索赔限制

除非适用法律禁止，否则您特此免除 CPA 和 ev.energy、其各关联实体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成员、代理人、志愿者和代表（统称为“受偿方”）的责任，并同意为受偿方进行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因您违反本条款和条件而产生的所有索赔、损害、损失、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CPA 和 ev.energy 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对本应由您赔偿的任何事项进行单独辩护和控制（但不限制您对该事项的赔偿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您同意配合 CPA 和/或 ev.energy 对这些索赔的辩护。

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 ev.energy 提供的应用程序、充电服务而产生的行为或疏忽引起的索赔，以及该计划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尽管有上述规定，CPA、ev.energy 及其成员、代理人 and 雇员对任何直接损害的最大赔偿责任合计不得超过 100 美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限制或排除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适用法律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对

于争议，您必须在引起争议的事件或事实发生之日起一 (1) 年内联系 **ev.energy**，否则表示您放弃基于该事件、事实或争议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针对 **CPA** 的索赔受《加利福尼亚州政府侵权索赔法》（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900 条及后续条款）的约束，包括该法案中提出的索赔程序。

## 11. 参与者数据的收集

参与者同意 **ev.energy** 以进行评估和实施计划为唯一目的，从参与者的连接硬件（车辆远程信息处理和/或智能充电桩）中获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型号、充电桩品牌、充电桩序列号、能量和充电报告、GPS 车辆跟踪和类似数据（简称“收集的数据”），并与 **ev.energy** 共享收集的数据。

参与者将本着诚信原则配合 **CPA** 和 **ev.energy** 开展本计划的评估、衡量和验证 ("EM&V")。从参与者处收集的数据将用于评估计划和未来规划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用户体验、衡量客户可能节省的零售账单、为 **CPA** 节省能源供应成本以及减少排放。此外，**CPA** 或代表 **CPA** 的 **ev.energy** 可能会要求参与者在计划期间和结束后完成调查。参与此类调查，即表示您理解并同意 **CPA** 可在宣传材料中使用和公布参与者调查的引文。

## 12. 数据使用

参与计划即表示您允许 **ev.energy** 与 **CPA** 共享有关您的账户和设备的数据。上述数据（简称“数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遥测和收集的数据。

同样，参与计划即表示您允许 **CPA** 与 **ev.energy** 分享必要的客户信息，包括注册和参与计划所需的姓名、账户详细信息、联系信息和场所位置，**ev.energy** 将对这些信息保密。

收集的数据可由 **CPA** 汇总并提交给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以获取低碳燃料标准 ("**LCFS**") 抵用金。**CPA** 还可将参与者的 **DMV** 数据（例如车辆识别号）提交给 **CARB**，以获取 **LCFS** 抵用金。**CPA** 将根据其隐私政策处理任何此类收集的数据。**ev.energy** 对此类数据的处理如 **ev.energy** 的服务条款和隐私政策中所述。

### 13. 数据披露

除为实现上述目的和在以下情况下，**ev.energy** 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数据：(1) 数据不包含个人身份信息（包括数据已匿名化）；(2) 为了向您提供 **ev.energy** 产品或服务（包括与可能协助 **ev.energy** 收集、托管、维护、分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ev.energy** 数据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作）；(3) 如果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响应法院命令、司法或其他政府传票或令状，或以其他方式与执法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合作；(4) 如果 **ev.energy** 本着诚信原则认为披露是适当或必要的，以 (a)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自身的责任，(b) 保护 **ev.energy** 或他人免受欺诈、滥用或非法使用或活动之害，(c) 针对任何第三方索赔或指控进行调查或抗辩，(d) 保护 **ev.energy** 服务及用于提供此类服务的任何设施或设备的安全性或完整性，或 (e) 保护 **ev.energy** 财产或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 **ev.energy** 协议）或他人的权利、财产或安全；(5) 向 **ev.energy** 允许的受让人、关联公司、贷方和保险公司披露；(6) 向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和 **ev.energy** 用于支持其业务的其他第三方披露，这些第三方受合同义务的约束，必须对个人信息保密，并仅将个人信息用于 **ev.energy** 向其披露的目的；以及 (7) 用于您已明确同意的任何目的。

### 14. 放弃

接受本条款和条件，即表示您特此放弃由陪审团进行审判或参与任何集体诉讼或代表诉讼的权利，并且您同意因本条款和条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索赔或争议，包括任何违反、终止、执行、解释或有效性，均应提交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进行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争议应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1280 条及后续条款或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同意的任何其他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据此做出判决。

### 15. 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如果您，CPA 或 **ev.energy** 发起任何法律程序来执行其在本条款和条件下的权利，胜诉方有权获得合理的律师费、合理的专家费以及实际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 16. 适用法律

本条款和条件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和解释，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也无论您身在何处。您，CPA 和 ev.energy 特此服从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的个人和专属管辖权，以解决本条款和条件所允许的任何诉讼或法庭程序。

您同意，无论任何法规或法律是否有相反规定，您必须在此类索赔或诉讼事由出现后一 (1) 年内提出此类索赔或诉讼事由，否则将永久丧失该等权利。

## 17. 责任限制

EV.ENERGY 或其任何成员、代理人或雇员 (“CPA 发布”) 均不对您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间接、附带、后果性、特殊、惩戒性、惩罚性或其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数据丢失或利润损失的损害) 负责，也不承担任何因合同、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理论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计划相关的责任。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前提下，ev.energy 及其成员、代理人 and 雇员对任何直接损害的最大赔偿责任合计不得超过 100 美元。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CPA EV SmartCharge 计划：  
[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mailto:cleanpoweralliance@ev.energy)。

CPA 有权自行决定更改 CPA EV SmartCharge 计划条款和条件。